

南宁市教育局关于《南宁市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教学骨干选拔管理办法》的修订说明

为加强南宁市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教学骨干的培养和管理，促进我市名师队伍梯队建设，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的通知》（教师〔2022〕6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厅发〔2022〕31号）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教师队伍建设实际，市教育局组织对《南宁市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教学骨干选拔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工作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19年3月25日，南宁市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体育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南宁市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教学骨干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南教规〔2019〕1号），该文件有效期为五年。为保持政策延续性，市教育局于2023年12月起征求了市民政局、人社局、卫健委、体育局及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局，市教育局直属各单位，各事业办、民办学校的修订意见，并组织教学专家进行研讨，形成了《南宁市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教学骨干选拔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政策依据

（一）《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的通知》（教师〔2022〕6号）

(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厅发〔2022〕31号)

三、主要修订内容及理由

(一) 原文第一章第一条

将总则中的第一条修改为“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的通知》(教师〔2022〕6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厅发〔2022〕31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南宁市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教学骨干的培养和管理,促进我市名师队伍梯队建设,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头作用,引领全市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大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队伍,根据中央、自治区以及市委、市政府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教师队伍建设的实际,制定本办法。”理由:1.为落实有关教师培养的新精神新要求,将近期国家级及自治区颁布的有关文件作为管理办法的指导思想和依据。2.进一步简化文字表述。

(二) 原文第二章第六条第(一)点

1.第1小点:把“具有相应教师资格,具备一级教师以上职称”修改为“具有相应教师资格,具备中级教师以上职称”。理由:兼顾中小学及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教师等不同系列职称等级名称的表述。

2. 第 2 小点：把“曾荣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称号”修改为“曾荣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等综合荣誉”。理由：使条件能够符合不同类型学校实际。

3. 第 3 小点中的（1）：把“在县（区）或学区（学片）上公开课 1 次以上”修改为“至少在学区（学片）以上上公开课 1 次”；把“40 岁以下的教师在学区（学片）或县（区）以上的课堂教学竞赛、教师技能比赛活动中获得过奖励”修改为“40 岁以下的教师在学区（学片）以上的课堂教学竞赛、教师技能比赛活动中获得过奖励”。理由：删去“县（区）或”后，使表述更简洁准确。

4. 第 3 小点中的（2）：把“在乡镇或学区（学片）上公开课 1 次以上”修改为“至少在乡镇或学区（学片）以上上公开课 1 次”。理由：使表述更简洁准确。

5. 第 4 小点中的（1）：把“或在省级以上教学成果评比中获三等奖以上”改为“或在市级以上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学成果评比中获奖”。理由：统一教学成果条件与课题研究条件的评审标准。

把“有教育教学论文或经验总结在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研究部门、教育学会评奖中获奖或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改为“有教育教学论文或经验总结在市级以上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或教育研究部门、教育学会评奖中获奖，或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理由：以兼顾不同类型学校实际情况。

6. 第 6 小点：将条件中的所有“南宁市”修改为“地市”，将“称号”修改为“综合荣誉”，并在文末增加“等相应级别荣誉”。理由：一是使条件能兼顾从外地市调入的教师，二是能适应相关表彰工作的政策要求。

（三）原文第二章第六条第（二）点

1. 第 1 小点中：把“中学（中职）教师具备高级教师职称或具备中级教师职称满 10 年以上，小学（幼儿园）教师具备一级教师职称满 5 年以上。”修改为“具备高级教师职称或具备中级教师职称满 8 年以上。”理由：统一不同学段之间的评审标准。

2. 第 2 小点中的（1）：把条件中“在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研究部门举办的或由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研究部门委托相关机构举办的培训、教研活动中上公开课 1 次以上或做专题讲座 2 次以上”修改为“在市级以上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或教育研究部门举办的，或由上述部门委托相关机构举办的培训、教研活动中上公开课 1 次以上或做专题讲座 2 次以上”；把“或培养学生在经国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举办的学科竞赛活动中获得省级二等以上奖励”修改为“或培养学生在经国家、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体育等行政部门批准举办的竞赛活动中获得省级二等以上奖励或同等级的体育比赛名次”。理由：兼顾不同类型学校实际情况。

3. 第 2 小点中的（2）：条件中的“教育行政部门”及“或培养学生在经国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举办的学科竞赛活动中获得省级二等以上奖励”参照上一条修改，以统一评审条件的

表述。删除“40岁以下的教师在课堂教学竞赛活动中获得过县（区）级或学区（学片）级二等以上奖励”中的“或学区（学片）级”。理由：各层级之间的评审标准更为合理。

4. 第3小点中的（1）：条件中的“或在省级以上教学成果评比中获得三等奖以上且排名前3位”修改为“或参与完成的教学成果在市级以上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学成果评比中获奖（教研员主持的教学成果在市级以上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学成果评比中获奖）”。理由：统一教学成果条件与课题研究条件的评审标准。

5. 第3小点中的（2）：条件中的“或在省级以上教学成果评比中获得三等奖以上”修改为“或在市级以上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学成果评比中获奖”，条件中的“教育行政部门”修改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体育行政管理部门”。理由：统一评审条件的表述。

6. 第5小点：将条件中的“称号”修改为“综合荣誉”，在荣誉中增加“广西教学名师”“自治区模范教师”，并在文末增加“等相应级别荣誉”。理由：统一评审条件的表述以及适应相关表彰工作的政策要求。

（四）原文第二章第六条第（三）点

1. 第2小点中的（1）：条件中的“或在省级以上教学成果评比中获得三等奖以上且排名第1位”修改为“或参与完成的教学成果在省级以上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学成果评比中获奖（教研员主持的教学成果在省级以上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学成果评比中获奖）”，以统一教学成果条件与课题研究条件的评审标准。

条件中的“教育行政部门”修改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体育行政管理部门”。理由：以统一评审条件的表述。

2. 第3小点：在荣誉中增加“广西教学名师”“自治区模范教师”。理由：加入近年自治区教育厅新评的荣誉。

3. 第4小点：将条件中的“称号”修改为“综合荣誉”，并在文末增加“等相应级别荣誉”。理由：统一评审条件的表述。

（五）原文第二章的第七条、第八条

调整修改了选拔领导小组的成员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构成、公示时长表述、材料报送形式、备用候选人人数要求等。理由：遵循现行评审工作的要求及进一步理清工作程序。

（六）原文第三章

主要调整修改了管理考核的文件依据。理由：已出台新的管理考核文件。

（七）原文第四章

1. 第十三条第（二）点：修改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包含国家、自治区、地市及县（区）各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理由：使条件表述更完善。

2. 第四章第十三条第（三）点：修改为“教育研究部门”是指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自治区级教育研究院、电教馆、职业教育发展研究中心、中国—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技工教育研究室，地市级教科所、现代教育中心、教师培训中心以及县区级教研室、教师培训中心。理由：增加了部分教研机构名称，以兼顾不同类型学校实际情况。

3. 第四章第十三条第（四）点：修改为“教育学会”是指中国教育学会、广西教育学会、南宁市教育学会及其学科专业委员会。各级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学指导专业委员会与教育学会等同。理由：增加了部分教研机构名称，以兼顾不同类型学校实际情况。

4. 增加第四章第十三条第（九）小点其他地市引进人才的申报条件。理由：为增强南宁市对其他地市教育人才的吸引力。

5. 修改第十四条表述。理由：符合最新的师德师风建设有关文件精神。